

表二

政大課程地圖第三階段改善工作項目用

請勾選是否修訂核心能力：

☒ **未修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並於欄位中填寫 同前次訂定 即可，無需重新上傳 PDF 檔至課程地圖系統。

☐ **有修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並於欄位中填寫新修訂之核心能力，並請重新上傳電子檔至課程地圖系統。

校、系核心能力連結表 文學 院 歷史 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校 系	專業創新			人文關懷						國際視野		
	學術目標			個人目標			社會目標			就業目標		
	專業知能	跨領域知能	獨立思考	創新能力	自省能力	溝通表達能力	公民素養	人文及環境關懷	團隊合作能力	領導力	國際觀	終身學習能力
歷史系	專門領域之經典與文獻解析 原創的獨立研究 學術寫作與發表			原創的獨立研究 學術寫作與發表			原創的獨立研究 學術寫作與發表			原創的獨立研究 學術寫作與發表		
說明	透過歷史相關演講或講座、研習營、座談會、工作坊、研討會、論文發表會、專題研究計畫、TA 或 CA、語言檢定等活動亦可加強此類核心能力。			透過歷史相關演講或講座、研習營、座談會、工作坊、研討會、論文發表會、專題研究計畫、TA 或 CA、語言檢定等活動亦可加強此類核心能力。			透過歷史相關演講或講座、研習營、座談會、工作坊、研討會、論文發表會、專題研究計畫、TA 或 CA、語言檢定等活動亦可加強此類核心能力。			透過歷史相關演講或講座、研習營、座談會、工作坊、研討會、論文發表會、專題研究計畫、TA 或 CA、語言檢定等活動亦可加強此類核心能力。		

*經 100 年 10 月 24 日 系務 會議及經 100 年 11 月 30 日 文學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系所主管(中心主任)簽名：呂紹理

本表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五)前將 PDF 電子檔上傳至課程地圖管理平台，同時繳交紙本至教務處通識中心。